

证券代码：874860

证券简称：帅特龙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监管指引》）及《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的行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提供担保和为其他债

务提供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突出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一）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者持股 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监督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审核所有被担保方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董秘办为公司对外担保合规性复核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负责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本制度规定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实施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应当拒绝任何强令其对外担保的行为。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可以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承担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担保：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四）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有合作

关系的被担保方，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资信状况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九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第八条规定的；
- （二）企业产权归属不清或有争议的；
- （三）企业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 （四）被担保方提供的资信资料和其他资料存在虚假现象的，被担保方在申请担保时有欺诈行为，或被担保方与反担保方、债权人存在恶意串通情形的；
- （五）被担保方有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偷税、漏税等不良资信记录的；
- （六）被担保方申请本公司担保的债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 （七）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已经或将发生恶化，可能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
- （八）被担保方在上一年度发生过重大亏损，或者预计当年度将发生重大亏损的；
- （九）反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属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是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
- （十）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其他反担保措施未能有效落实的，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不受本项要求的限制。
- （十一）被担保方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可能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客观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事前审查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公司应当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和收益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公司财务部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等）；

（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和还款能力分析；

（三）债权人的名称；

（四）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五）主债务合同的主要条款或合同草案；

（六）被担保方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的说明；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分析，确认资料的真实性，并及时出具申请报告，明确审核意见。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四条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报股东会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十六条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十七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

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在审议本制度第十四条第（二）项担保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按规定向负责公司财务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公司财务部门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进核查分析后，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向总经理提交申请报告，表明核查意见。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董秘办进行合规性复核。复核通过后，由董秘办编制相关议案，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对外担保额度审批申请。公司财务部门对审批申请进核查分析后，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向总经理提交申请报告，表明核查意见。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董秘办进行合规性复核。复核通过后，由董秘办编制相关议案，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对外担保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对外担保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公司申请提供担保的，应向公司财务部门及时提交本制度第十一条所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的资料。公司财务部门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批后，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向总经理提交申请报告，表明核查意见。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董秘办备案。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同时报公司财务部门和董秘办备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对外担保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若公司挂牌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担

保事项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对外担保监管指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六）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

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六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三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决定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内容与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三十五条 所有担保合同的条款应当先行由公司董秘办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以确定其合法及有效性。

第三十六条 订立担保合同系格式合同的，公司财务部门应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格式合同中存在的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拒绝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并特别注明后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和金额；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担保合同必须在正式的反担保合同签署后才能签署生效的合同生效条款；
- （八）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董秘办（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文件，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

第三十九条 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并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定。被担保方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四十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同时通报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

第四十一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经办负责人负责保存管理，并及时通报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经办负责人要注意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如为保证担保的）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并积极督促被担保方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四十二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主动关注并定期收集被担保方和反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告、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门和董秘办。

第四十三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发现担保发生变化或如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门和董秘办。

第四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管理担保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发现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担保合同，应及时向董秘办报告，并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担保合同。

第四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等程序。

第四十六条 当发现被担保方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方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

了解被担保方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后管理

第四十七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经办负责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四十八条 若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四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经办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申报债权，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